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11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李 沂 庭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6,648元,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7,910元,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;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
- 01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2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- 03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